克州阿图什市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阿图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局分管科室	农财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努仁古丽 17797915751	
项目主管部门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海米提 13779602967	
项目实施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海米提 13779602967	
资金来源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资金				
2025 年投入总额	3566.87	2025 年执行数	3184.49	2025 年资金执行率	89.3%
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满意度情况**	9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破解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筑牢乡村生态振兴根基，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系列政策要求，启动实施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生态工程，党的二十大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出安排部署，连续多年通过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安排，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专项政策，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明确要求边疆及中西部地区立足本地实际，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生态公共服务差距，为县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供行动遵循。

为对标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结合干旱半干旱地域特征以及南疆乡村发展现状，印发《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自治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以“三清三改两提升”为抓手，分类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持续加大对南疆县市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要求各县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建管并重的长效运维体系。阿图什市农村地域广、村庄布局分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基础薄弱，农村环境问题仍客观存在。为切实落实中央、自治区工作部署，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提升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特实施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建设内容为：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 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提高村容村貌，完善上阿图什镇投资环境，提升工业集中区形象，更大程度地引进资金和投资企业。本项目可受益户数 2855 户。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共支付资金 3184.49 万元，资金结余 382.38 万元。完成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已完成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 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完善上阿图什镇投资环

境，提升工业集中区形象，更大程度地引进资金和投资企业。本项目受益户数 2855 户。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立足阿图什市农村生态环境现状，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体目标。通过系统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管控、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系列工程，全面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有效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污染治理能力薄弱、村容村貌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保洁、规范化运维、长效化管护”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村庄绿化、净化、美化、亮化水平，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整洁有序、文明美丽的新时代和美乡村，为阿图什市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预算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566.87**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文件，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56.6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576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2,634.1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新建化粪池 1035 个，受益人口数 2855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乡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降低农村生活污染带来的环境风险，切实保障当地群众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2855 个
		新建化粪池数量	≥103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3204.1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9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4.6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 分—60 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

方式，对“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99.3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19.57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39.73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20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57	97.85%
项目产出	40	39.73	99.33%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3	99.3%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文件，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56.68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576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2634.19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184.49 万元，执行率 89.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

设 3184.49 万元，结余资金为 382.38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求，在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多个行政村推进治污设施建设，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累计完成工程量如下:

建设内容	完成数量	受益范围
新建化粪池	1035	项目覆盖受益农户共 2855 户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项目通过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从源头切断了生活污水对农村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体的污染路径，彻底改变了项目区域以往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蚊虫滋生的状况，有效保护了当地农村原生生态环境，优化了农村水生态循环系统，为农村生态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基础。项目落地后直接改善了各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补齐了农村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不仅增强了当地村民的生态环保意识，也提升了村民的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为推进当地乡村振兴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硬件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对标政策，靶向推进民生整治工程

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实际，聚焦农村生活污水乱排、

生活垃圾乱堆、村容村貌薄弱等突出问题，精准谋划户用污水治理、化粪池新建、村级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贴合南疆农村分散居住特点，以分户治理、就近处置、村级集中收运为模式，避免大拆大建，贴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治理针对性强、落地性高。

2.严格规范建设流程，工程质量管控到位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招投标、现场监理、全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制度，对 1035 座化粪池、2855 套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标准、用材质量实行逐项把关。同步落实一户一档、一村一册资料归档，确保所有建设内容合规达标、设施建设质量可靠，建成后可长期稳定发挥治污保洁效能。

3.坚持群众主体原则，治理覆盖面成效显著

项目聚焦农户末端污水治理短板，大力推广普及户用环保设施，实现了辖区村落污水、垃圾整治全覆盖，从源头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染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彻底改变了村内污水直排、垃圾随意堆放的旧貌，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大幅改善，切实巩固了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成的设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搁置、闲置的现象。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前期投资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造成财政资金结余沉淀

从第三方核查情况来看，项目前期可研及预算测算偏于粗放、保守，未结合本村实际施工条件、市场价格水平精准核量核价。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材料成本、施工费

用均低于批复预算标准，且项目无增量工程、无超支内容，导致项目完工后形成一定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最优水平，存在资金闲置沉淀现象。

2.宣传引导深度不足，群众自主参与度有待提升

部分村民对化粪池、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正确使用、日常养护知识掌握不全面，存在使用不规范、随意丢弃杂物、不定期清理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设施治理效果，群众自主爱护、自主管护的内生动力不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精准细化前期测算，盘活结余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后续同类项目严格结合村组户数、地形条件、施工实际、市场价格精准测算工程量与投资预算，避免预算虚高、测算粗放问题。对本次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办理结转使用或上缴手续，优先用于本村人居环境设施完善、维修养护、配套提升等相关整治工作，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提升群众规范使用与自主管护能力

建议持续开展入户宣传、现场教学、技能培训，常态化普及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日常养护知识，纠正不规范使用行为。持续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环境管护、自觉爱护环保设施，构建政府监管、村级管护、群众自治的长效共治格局，巩固项目整治成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7
二、 评价工作概述 10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10
（二）评价方法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2
三、评价结论 14
（一）评价结论 14
（二）项目绩效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问题 35
六、相关建议 35
（一）精准细化前期测算，盘活结余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5
（二）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提升群众规范使用与自主管护能力 3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6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36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8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74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76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77
附件 5 现场照片 78

2025年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对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筑牢乡村生态振兴根基，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系列政策要求，启动实施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生态工程，党的二十大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出安排部署，连续多年通过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环境治理工作进行安排，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专项政策，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明确要求边疆及中西部地区立足本地实际，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常态化开展村庄

清洁行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生态公共服务差距，为县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供行动遵循。

为对标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干旱半干旱地域特征以及南疆乡村发展现状，印发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以“三清三改两提升”为抓手，分类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持续加大对南疆县市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要求各县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建管并重的长效运维体系。阿图什市农村地域广、村庄布局分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基础薄弱，农村环境问题仍客观存在。为切实落实中央、自治区工作部署，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提升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特实施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建设内容为：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 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提高村容村貌，完善上阿图什镇投资环境、提升工业集中区形象、更大程度地引进资金和投资企业。本项目可受益户数 2855 户。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实施范围为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多个行政村，项目核心建设规模及覆盖范围整理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数量	受益范围
新建化粪池	1035 个	覆盖上阿图什镇受益农户共 2855 户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	

本项目建成后，可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同时优化上阿图什镇投资环境、提升当地工业集中区形象，助力吸引更多外来资金与投资企业入驻。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文件，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56.6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576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2634.19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566.8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 3566.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184.49 万元，执行率 89.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3184.49 万元，结余资金为 382.38 万元，用于支付审计费等费用。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建立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保障、主管部门牵头抓总、实施单位具体落地的分级分工工作机制，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申报、审批、建设实施、资金拨付、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及后续监管等全流程工作。项目涉及主要单位包括阿图什市财政局、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同时涉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各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1	阿图什市财政	资金拨付部门	负责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监督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审核项目资金结余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局		情况，按财政管理要求指导结余资金结转或上缴；配合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	作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组织项目申报、方案审核、立项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进度开展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督促落实项目建设任务；指导项目建成后设施运维管护工作；对接上级业务部门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3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实施部门	承担项目技术业务实施工作；负责项目技术方案落实，对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技术指导；参与项目现场核查、质量监督，做好技术资料收集归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资料整理，对工程技术落实情况进行把关。
4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部门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本镇范围内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各村点位摸排、农户沟通协调、施工场地保障工作；配合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现场施工；组织村级力量参与项目现场监督；项目完工后接收项目形成实物资产，统筹移交各村，督促村级落实化粪池、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护；收集上报项目属地相关工作资料。
5	项目施工单位	第三方参建单位	严格按照批复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完成 1035 个化粪池、285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配合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6	项目监理单位	第三方参建单位	对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造价开展全过程监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范开展建设，做好现场监理记录；参与项目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出具监理相关资料，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监理技术支撑。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模式，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监管，农业农村局履行行业主管统筹职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做好技术支撑，上阿图什镇政府落实属地实施责任，参建第三方单位落实工程建设及监理责任，多方协同推进项目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2.资金管理情况

2.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下达预算 3566.87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对照国家、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村组分布、农户户数、现场施工条件，对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任务开展实地摸排，据实测算工程建设投资需求，预算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资金投向、项目建设任务高度匹配，未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预算编制整体较为合理，能够保障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推进。

2.2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落实自治区、阿图什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工作要求。遵循专款专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资金指标下达、拨付、使用、绩效监控全流程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强化绩效目标约束，专项用于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以及上级专项督查。

2.3 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阿图什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工程验收结算资料开展复核审核，按程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从严做好资金支付审核把关，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坚持专款专用，规范会计核算，完整归集施工监理资料、现场核查记录、竣工验收材料、资产台账、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部分资金结余，已严格按照财政结余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处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同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效益。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立足阿图什市农村生态环境现状，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体目标。通过系统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管控、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系列工程，全面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有效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污染治理能力薄弱、村容村貌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保洁、规范化运维、长效化管护”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村庄绿化、净化、美化、亮化水平，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整洁有序、文明美丽的新时代和美乡村，为阿图什市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预算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566.87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文件，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56.6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576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2,634.1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新建化粪池 1035 个、受益人口数 2855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乡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降低农村生活污染带来的环境风险，切实保障当地群众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2855 个
		新建化粪池数量	≥103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3204.1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9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4.6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5年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综合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1.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综合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

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能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阿图什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阿图什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

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庄玉洁	中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晓英	中级会计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麦迪努尔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金杰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宋淋	中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财政局，并根据阿图什市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 分—60 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99.3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19.57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39.73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20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57	97.85%
项目产出	40	39.73	99.33%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3	99.3%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10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明确	明确	5	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 项目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89.3%	3.57	89.2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C 项目产出（4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01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3	≥1 个	=1 个	3	100%
		C102 新建化粪池数量	3	≥1035 个	=1035 个	3	100%
		C103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4	≥2855 个	=2855 个	4	100%
	C2 产出质量（10分）	C20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100%
	C3 产出时效（10分）	C301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5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5	100%
		C302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C4 产出成本（10分）	C401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4	≤3204.19 万元	2986.51 万元	3.73	93.25%
		C40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197.99 万元	197.99 万元	4	100%
		C403 基本预备费用	2	≤164.69 万元	0 万元	2	100%
D 项目效益	D1 实施效益（10	D101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5	≥2855 户	2855 户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20分）	分）	D102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5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5	100%
	D2 满意度（10分）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99.3**	**99.3%**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二）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求，在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多个行政村推进治污设施建设，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累计完成工程量如下：

建设内容	完成数量	受益范围
新建化粪池	1035	项目覆盖受益农户共 2855 户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项目通过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从源头切断了生活污水对农村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体的污染路径，彻底改变了项目区域以往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蚊虫滋生的状况，有效保护了当地农村原生生态环境，优化了农村水生态循环系统，为农村生态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基础。项目落地后直接改善了各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补齐了农村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不仅增强了当地村民的生态环保意识，也提升了村民的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为推进当地乡村振兴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硬件支撑。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其中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56.68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576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634.19 万元。项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齐全完整，项目具备充分完整的政策法规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实施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和美乡村的具体实践，契合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及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安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本项目前期谋划、方案编制、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指导、属地协调、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管理等工作，属于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阿图什市财政局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履职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的工作。

④本项目资金由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多渠道统筹构成，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属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村组布局、农户分布、污水垃圾治理现状开展实地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

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对项目实施村组开展实地摸排调研，核实农户数量、建设点位、施工条件等基础情况，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项目相关审批资料，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及自治

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合规、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新建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聚焦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短板，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施任务高度相关，贴合项目建设主旨。

③该项目严格对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实施，顺利完成项目产出数量、工程质量、实施时效、建设成本等各项指标任务，有效改善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达到预期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预期产出效益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

④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总投资3566.87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6.68万元、2024年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576万元、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634.19万元；对照《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项目绩效预算编制金额、资金用途与正式下达资金额度、项目建设任务完全匹配，预算与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即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以及克财振〔2024〕9号、阿财建〔2024〕90号等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实际农户规模、现场施工条件、人居环境短板现状、同类项目过往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立足项目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际需求开展资金测算，落

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化粪池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具体工程业务板块，对应匹配项目建设任务量，明确项目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3566.87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356.68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576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634.19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相关制度规定，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农户数量、村组分布、施工建设条件、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同类项目过往实施成效以及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分配，资金分配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符合各类专项资金规定投向要求。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统筹下达各类专项资金合计3566.87万元，结合上阿图什镇各村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统筹匹配工程建设规模、施工造价、实施管护等实际需求。资金额度充分贴合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际、基层项目实施管理能力，资金规模与项目建设任务高度适配，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控、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57 分，得分率 97.8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3566.87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

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566.87万元/3566.87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项目下达补助资金3566.87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落实完成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任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3184.49万元/3566.87万元)×100%=89.3%，存在结余沉淀资金，能够保障项目全部任务顺利落地，剩余资金用于支付审计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7 分，得分率 89.2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以及中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资金专项用于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新建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建设，资金使用完全契合政策规定支出范围，未擅自调整资金使用方向、未挤占挪作他用。

②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审核层级完整、审批流程规范严谨。项目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现场核查记录、验收报告、资产台账、资金支付凭证等佐证附件齐全规范，档案资料留存完整。

③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未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福利发放等非项目支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程开展资金监管与绩效动态监控，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安全规范，完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严格落实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内控管理等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结合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监管、施工现场管理、验收移交、档案管理等业务制度，全面覆盖项目前期调研、工程施工、质量监管、现场核查、竣工验收、资产移交、资料归档全过程，建立了与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运维管理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项目执行的国家、自治区外部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完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乡村振兴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制度覆盖项目申报、资金拨付、会计核算、工程建设、质量管控、验收结算、资产管护、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体系完整、执行到位，能够有效规范项目财务收支与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工程质量长效保障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报批、工程建设、质量监管、资金拨付、验收结算、资产移交等各项工作均按照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本项目无重大建设内容变更、无资金调剂支出调整情况，全过程项目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所有报批、备案、审核流程资料齐全，项目实施合规有序。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施工图纸、监理记录、现场核查台账、工程验收资料、资产移交台账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结算资料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及时归集、规范归档，全过程资料真实完整、流程清晰、可追溯、可核查。

④项目实施期间，各责任单位配备专职财务及业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地实施，依托现有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工作体系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现场监管、技术指导、进度调度、绩效监控等工作，人员配置、办公条件、业务管理体系支撑全部落实到位，有力保障项目各项建设任务有序落地、按期保质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73 分，得分率 99.3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C101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大于等于1个，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1个，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C102 新建化粪池数量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化粪池数量大于等于1035个，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新建化粪池数量1035个，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C103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大于等于2855个，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2855个，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C20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C301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并验收，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C302项目完成及时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等于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C401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经查证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小于等于3204.19 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2986.51 万元，故该指标未达预期指标值，扣 0.27 分。偏差原因：资金未能全额支出，剩余资金用于支付审计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3分，得分率93.25%。

（2）C40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经查证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小于等于197.99 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99 万元，故该指标达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C403 基本预备费用

经查证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基本预备费用小于等于164.69 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基本预备费用 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需动用预备费的工程变更、突发情况，主体建设任务全部完成，预备费未支出属于客观情形，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D101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D102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有效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辖区受益群众 100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 1+“比较满意”样本数 × 0.8+“一般”样本数 × 0.6+“不太满意”样本数 × 0.3+“不满

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等于95%，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对标政策，靶向推进民生整治工程

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实际，聚焦农村生活污水乱排、生活垃圾乱堆、村容村貌薄弱等突出问题，精准谋划户用污水治理、化粪池新建、村级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贴合南疆农村分散居住特点，以分户治理、就近处置、村级集中收运为模式，避免大拆大建，贴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治理针对性强、落地性高。

2.严格规范建设流程，工程质量管控到位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招投标、现场监理、全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制度，对1035座化粪池、2855套户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标准、用材质量实行逐项把关。同步落实一户一档、一村一册资料归档，确保所有建设内容合规达标、设施建设质量可靠，建成后可长期稳定发挥治污保洁效能。

3.坚持群众主体原则，治理覆盖面成效显著

项目聚焦农户末端污水治理短板，大力推广普及户用环保设施，实现了辖区村落污水、垃圾整治全覆盖，从源头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染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彻底改变了村内污水直排、垃圾随意堆放的旧貌，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群众居

住环境大幅改善，切实巩固了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成的设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搁置、闲置的现象。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投资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造成财政资金结余沉淀

从第三方核查情况来看，项目前期可研及预算测算偏于粗放、保守，未结合本村实际施工条件、市场价格水平精准核量核价。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材料成本、施工费用均低于批复预算标准，且项目无增量工程、无超支内容，导致项目完工后形成一定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最优水平，存在资金闲置沉淀现象。

2.宣传引导深度不足，群众自主参与度有待提升

部分村民对化粪池、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正确使用、日常养护知识掌握不全面，存在使用不规范、随意丢弃杂物、不定期清理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上影响设施治理效果，群众自主爱护、自主管护的内生动力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精准细化前期测算，盘活结余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后续同类项目严格结合村组户数、地形条件、施工实际、市场价格精准测算工程量与投资预算，避免预算虚高、测算粗放问题。对本次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办理结转使用或上缴手续，优先用于本村人居环境设施完善、维修养护、配套提升等相关整治工

作，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提升群众规范使用与自主管护能力

建议持续开展入户宣传、现场教学、技能培训，常态化普及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日常养护知识，纠正不规范使用行为。持续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环境管护、自觉爱护环保设施，构建政府监管、村级管护、群众自治的长效共治格局，巩固项目整治成效。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阿图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阿图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实施过程合规，资金使用合法依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财务凭证、业务台账、工作总结等现有资料开展，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信访纠纷及审计问题。下一步，项目单位将持续巩固项目实施成效，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后续运维与成果运用，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4〕90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 3566.87 万元，其中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56.68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576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634.19 万元。项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齐全完整，项目具备充分完整的政策法规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实施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和美乡村的具体实践，契合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及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安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本项目前期谋划、方案编制、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指导、属地协调、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管理等工作，属于阿图什市农业农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局、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阿图什市财政局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履职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的工作。 ④本项目资金由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多渠道统筹构成，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属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村组布局、农户分布、污水垃圾治理现状开展实地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对项目实施村组开展实地摸排调研，核实农户数量、建设点位、施工条件等基础情况，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项目相关审批资料，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2 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1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及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编制依据合规、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新建化粪池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聚焦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短板，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施任务高度相关，贴合项目建设主旨。 ③该项目严格对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实施，顺利完成项目产出数量、工程质量、实施时效、建设成本等各项指标任务，有效改善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达到预期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成，预期产出效益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 ④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总投资3566.87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6.68万元、2024年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576万元、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634.19万元；对照《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项目绩效预算编制金额、资金用途与正式下达资金额度、项目建设任务完全匹配，预算与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2 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 号），以及克财振〔2024〕9 号、阿财建〔2024〕90 号等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实际农户规模、现场施工条件、人居环境短板现状、同类项目过往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立足项目化粪池、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际需求开展资金测算，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化粪池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具体工程业务板块，对应匹配项目建设任务量，明确项目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3566.87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356.68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576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634.19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1〕43 号）相关制度规定，结合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农户数量、村组分布、施工建设条件、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同类项目过往实施成效以及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分配，资金分配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符合各类专项资金规定投向要求。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统筹下达各类专项资金合计3566.87 万元，结合上阿图什镇各村化粪池 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建设任务，统筹匹配工程建设规模、施工造价、实施管护等实际需求。资金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充分贴合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际、基层项目实施管理能力，资金规模与项目建设任务高度适配，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控、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3566.87 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566.87 万元/3566.87 万元）×100%= 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 3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3566.87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落实完成上阿	3.57	89.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1035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2855个任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3184.49万元/3566.87万元×100%，执行率89.3%，存在结余沉淀资金，能够保障项目全部任务顺利落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7分，得分率89.25%。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环〔2021〕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以及中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资金专项用于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新建化粪池 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资金使用完全契合政策规定支出范围，未擅自调整资金使用方向、未挤占挪作他用。 ②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审核层级完整、审批流程规范严谨。项目实行专账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理、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现场核查记录、验收报告、资产台账、资金支付凭证等佐证附件齐全规范，档案资料留存完整。 ③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未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福利发放等非项目支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程开展资金监管与绩效动态监控，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安全规范，完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严格落实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内控管理等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结合阿图什市农业农村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监管、施工现场管理、验收移交、档案管理等业务制度，全面覆盖项目前期调研、工程施工、质量监管、现场核查、竣工验收、资产移交、资料归档全过程，建立了与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运维管理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项目执行的国家、自治区外部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完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乡村振兴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制度覆盖项目申报、资金拨付、会计核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验收结算、资产管护、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体系完整、执行到位，能够有效规范项目财务收支与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工程质量长效保障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农村环境整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报批、工程建设、质量监管、资金拨付、验收结算、资产移交等各项工作均按照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本项目无重大建设内容变更、无资金调剂支出调整情况，全过程项目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所有报批、备案、审核流程资料齐全，项目实施合规有序。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施工图纸、监理记录、现场核查台账、工程验收资料、资产移交台账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结算资料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及时归集、规范归档，全过程资料真实完整、流程清晰、可追溯可核查。④项目实施期间，各责任单位配备专职财务及业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地实施，依托现有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体系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现场监管、技术指导、进度调度、绩效监控等工作，人员配置、办公条件、业务管理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系支撑全部落实到位，有力保障项目各项建设任务有序落地、按期保质完成。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01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3	考察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脱贫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大于等于1个，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1个，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C102新建化粪池数量	3	考察新建化粪池数量完成情况	≥1035个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新建化粪池数量1035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财建〔2024〕90 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化粪池数量大于等于1035 个，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新建化粪池数量1035 个，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100%。		
		C103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4	考察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完成情况	≥2855 个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2855 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大于等于 2855 个，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2855 个，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0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考察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90 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根据项目工程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01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5	考察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①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除相对应分值。	完工，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该项目于2025年12月完工并验收，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C302项目完成及时率	5	考察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完成及时率等于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
	C4产出成本（10分）	C401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4	考察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完成情况	≤3204.19万元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工程建设投资成本。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	经查证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	3.73	93.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值。	划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小于等于3204.19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工程建设投资成本2986.51万元，故该指标未达预期指标值，扣0.27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3分，得分率93.25%。		
		C40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考察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完成情况	≤197.99万元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小于等于197.99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99万元，故该指标达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C403 基本预备费用	2	考察基本预备费用完成情况	≤164.69 万元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基本预备费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基本预备费用小于等于 164.69 万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基本预备费用 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需动用预备费的工程变更、突发情况，主体建设任务全部完成，预备费未支出属于客观情形，得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100%
D 项目效益（20 分）	D1 项目效益（10 分）	D101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5	考察项目受益群众户数完成情况	≥2855 户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855 户，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102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5	考察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完成情况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有效保护农村生态环境。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有效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D2 满意度（10 分）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受益农户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辖区受益群众 100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等于95%，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总分	**100**								99.3	99.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2025 年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问卷调查

第 1 题 对项目村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效果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2 题 对农村污水治理、排水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3 题 对村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效果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4 题对项目公示情况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5 题 综合来看，您对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体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乡长	访谈时间	2025.7.30
		访谈地点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访谈记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项目按计划上阿图什镇乌恰村等各村共新建化粪池 1035 个，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2855 个，实现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 100 人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麦迪努尔 19351343171
项目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长 15700990115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附件 5 现场照片



